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 黄璿芳 電話:(02)33566841

電子信箱:hfhuang@ey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院臺教字第11210205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報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 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」一案,業已備 查。

說明: 復112年3月20日府授法一字第11230009601號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副本:教育部電2883/99/16文



第1頁,共1頁